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性指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和团中央关于共青团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团章》和《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

三年行动“命脉工程”实施方案》（团粤发〔2018〕12号）

要求，以“智慧团建”为总牵引、总抓手和总阀门，从严从

实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全面规范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现

将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规范性指引说明如下：

一、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原则

（一）团员的学习、工作单位已建立团组织，其团组织关系须跟随学习、工作关系变动进行转接。

（二）团员的学习、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，其团组织

关系转入学习、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。在特

殊情况下，如果村（社区）团支部暂时无法接收，由乡镇（街

道）团（工）委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接收。各级团组织

要层层压实责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应属于本组织的

团员。

（三）在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，毕业生所

在学校团组织要核实好团员去向，认真审核督促其转出团组

织关系。

（四）团员处于无学习、无就业状态，原则上转入其户

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的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，并由县（市、

区）团委根据团员实际流转情况，及时将该类团员转接至相

应团支部。

二、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涉及团组织关系转接有关事项

（一）一名团员只能隶属于一个团支部。

（二）在团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未完成前，其团组织

关系仍属于原团组织，其团费交纳、团员管理服务等工作由

原团组织负责。

（三）在团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，转出团支部、转出团

支部直接上级团组织、转入团支部均须手动审核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转入团支部直接上级团组织在72小时内不审核将自动通过，并由该组织负相关责任。

三、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涉及团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场景

**（一）学生团员分班**

分班时的两种情况说明：

1.班级名称没有变化，可采用团员自主申请或团支部操作两种方式完成转接；2.班级名称有变化，应由班团支部的上级团组织新建好对应班级团支部后，再根据上述方式完成转接。

（二）**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**

原则上，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时，团员证上均需做好记录。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至广东省内的在智慧团建系统上进行，转出至广东省外的，需开具介绍信并确保团员落地，收到回函。团员申请组织关系转接，填写转入团支部简称，填写学习、工作去向。

1. **团组织关系转出至省外：**

**（1）出省**

由团员自主申请在线上选择转至广东省外，并填写团员去向；其余工作按照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流程处理，需开具介绍信并确保团员落地，收到回函。介绍信模板见附件1。

**（2）出境**

由团员所在团支部将该团员退回其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的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，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根据团员实际流转情况，及时将该类团员转接至其户籍所在地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。

2. **团组织关系转出至广东省内：**

**（1）已明确就业去向/在职人员**

团员自主申请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单位团支部；如果所在单位未建立团支部，其团组织关系则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；在特殊情况下，如果村（社区）团支部暂时无法接收，则由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接收。

**（2）就业去向未定**

不升学的毕业生团员在每年9月30日前未明确工作单位，由团员所在学校团支部将该团员退回其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的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，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根据团员实际流转情况，及时将该类团员转接至相应团支部。

（系统已为全省各县<市、区>设立好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）

**（3）升学**

由团员自主申请转入升学后的对应团支部，特殊情况如对方学校未能及时接收，可暂时保留在原团支部，在每年9月30日之前完成转出工作。

**（4）暂缓就业**

以学院为单位，按照流程，建立“暂缓就业团支部（总支）”，接收暂缓就业团员组织关系，暂缓就业解除后再进行转出；办理了暂缓就业但是实际有工作单位的，也可以转去工作单位团支部，按照已明确就业去向类别处理。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团员，由个人申请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，填写附件2《暂缓就业毕业生团员登记表》。延迟毕业按暂缓处理。

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完成后，各学院统一填写《2018届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出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统计时间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并发至校团委龙飘飘办公邮箱。

**（三）退学团员**

根据退学证明，由团员所在团支部将该团员退回其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的“退回原籍团支部”，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根据团员实际流转情况，及时将该类团员转接至相应团支部；或转入团员常住地的村（社区）团支部。

**（四）新入学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**

新入学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团员，进行团组织关系转入时，有两种情况：

1.开学前需要转入的，以学院为单位，按照流程，建立“临时团支部（总支）”，接收新入学团员的团组织关系，开学后建立新生的团支部再转入；

2.开学后进行团组织关系转入的，按照既定流程，建立各新生团支部，结合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和团籍注册制度，一起完成新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注：以上指引不尽完备，将根据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不同情况进行不断修正，望大家谅解且配合，并提供意见建议，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完成，全面加强团组织基层建设。）

团章关于团员的有关规定

（一）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

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

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

义青年团。

（二）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，没有担任团内职务，应该

办理离团手续。

（三）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，年满二十八周

岁，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，不再保留团籍。

（四）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，必

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。

（五）团员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

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，均

被认为是自行脱团。